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 
承辦人：江百合  
電話：03-4271801#1210  
電子信箱：100364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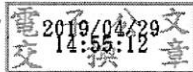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080023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吳源坤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4月19日桃社助字第10800352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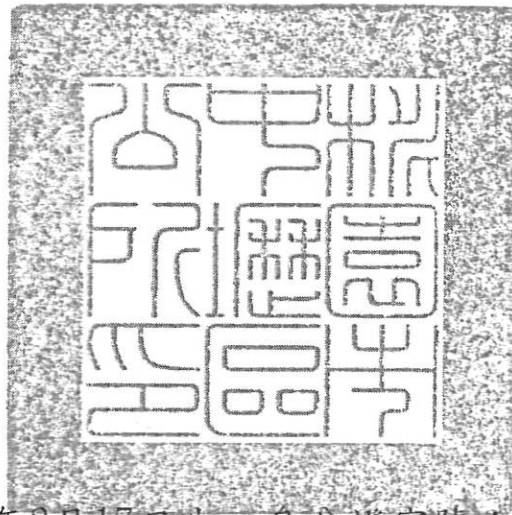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8002331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源坤君（民國49年2月17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491907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壠里22鄰成功路156巷16號）於108年2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4月19日桃社助字第10800352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源坤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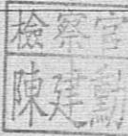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吳宏國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80328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
姓名	吳源坤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0491907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籍址	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 22 鄰成功路 156 巷 16 號
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02 月 17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
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03 時 00 分(發現)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榮民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因性休克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疑心血管疾病 (甲之原因)	
丙. (乙之原因)	
丁. (丙之原因)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檢察官 陳建勳</p> <p>法醫 醫師 林佩諭</p> <p>檢驗員 醫師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  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  
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